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提供的有关材料，2018年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5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共达电声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述问询函所问询的相关事项，通过采取查阅共达电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共达电声签署的相关保证合同以及保证合同的主合同，向共达电声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等适当方式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就上述监管关注函、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共达电声的保证：即共达电声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专项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书面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共达电声本次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监管关注函、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共达电声代偿债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22日，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投资”或“委托人”）、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融和”或“借款人”）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共达电声对上述借款合同中的委托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共达电声为借款人向委托人承担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8月22日，共达电声与鼎鑫投资签订《保证合同》。

《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为2016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21日。《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也即，保证期间为2017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1日，在此期间内，委托人有权利要求共达电声代为偿还债务。共达电声于2017年9月、10月代为清偿债务，符合保证期间的要求。因此，此次共达电声代为清偿债务，是在担保期内应当承担的代为清偿义务，合法、合规，具有法律效力。

共达电声承担的保证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在保证期间内，委托人有权要求共达电声履行代偿义务，共达电声亦有相应的义务代为清偿债务。

为了保持共达电声自身良好信用且不给自身后续融资造成不良影响，共达电声于2017年9月15日代春天融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于当日发布共达电声关于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后续又在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30日公告发布关于发生对外担保代偿事项的进展公告，累计代春天融和共偿还本金5000万元，并将依法向春天融和追偿，以保全公司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共达电声为春天融和代偿债务的行为实质为其承担了主合同债务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为避免遭受违约责任被债权人追诉，而履行了其保证担保义务，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是维持自身良好信用的需要。且共达电声在为春天融和履行代偿义务后，仍享有依法向春天融和追偿的权利。共达电声为春天融和代偿债务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邹盛武：

闫倩倩：

年 月 日